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金所信创数据库 POC 测试征集公告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方”或“中金所”）现邀请合格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应征方”）就征集方所需项目进行项目征集，欢迎符合条件的应征方前来参与 POC 测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征集项目的通知以中金所官方网站首页（www.cffex.com.cn）→ 首页右侧“推荐专区”→ 采购电子化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

一、 征集项目名称及内容概述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金所信创数据库 POC 测试

2. 项目内容概述

根据中金所总体规划，拟引入成熟的信创数据库，为充分了解市场上数据库产品能力，现邀请合格应征方自愿报名 **2026 年中金所信创数据库 POC 测试**，测试入围的应征方可以参加后续相关项目的采购。

本次 POC 测试由征集方提供相关基础设施环境、设备，应征方提供数据库软件产品，并在征集方现场开展测试。

二、 应征方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应征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应征方须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者取消、财产被接管、主要资产被冻结或破产状态；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

良好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3. 应征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应征方应当为参加 POC 测试的数据库产品制造商，应当持有数据库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5. 应征方近三年应当在中国境内至少具备 1 个与参加本次 POC 测试相同的数据库软件产品的项目案例，案例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应征方应当提供案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合同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等关键信息)。
6. 应征方参与本次 POC 测试的数据库产品及版本应在安全可靠测评名录内。
7. 本次测试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1）近N年是指本报名文件获取截止日前N年内。

（2）应征方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报名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3）信用中国网站的最终查询结果以征集人于报名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 报名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详见格式模板：《附件：应征方报名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 2026 年中金所信创数据库 POC 测试报名表；（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正反扫描件；（格式）
3. 资格证明文件（依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造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声明函；（格式）
 - 3) 应征方数据库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 4) 应征方数据库产品的项目案例证明材料；（格式）

4. 廉洁保密承诺函。

四、 报名材料的递交

报名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8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应征方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扫描件（本征集公告“第三部分”所提及的**报名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并及时通过电话确认报名材料已送达。逾期未发送的应征方视为自动放弃（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五、 其他

1. 应征方提交的报名材料经征集方确认后完成报名。征集方将在报名截止后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后通过邮件反馈审核结果，并向通过审核的应征方提供本次 POC 测试的详细方案及测试用例文件。
2. 应征方提交的报名材料未通过初次审核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征集方提交补充材料以便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3. 征集方将在 2026 年 09 月 18 日前通知所有通过审核的应征方并召开测试沟通会议，参会时应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须携带并提交本征集公告“第三部分”所提及的报名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按通知时间参加测试沟通会议的应征方视为自动放弃测试。
4. 测试沟通会上征集方将通知具体测试安排，应征方应根据征集方具体通知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测试，每家应征方仅能参加 1 轮测试。应征方接收征集方提供的测试方案文件视为已清楚并遵守测试流程及方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测试。

六、 联系方式

征集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

联系人：宁东晓

电话：021-50160976

电子邮箱 ningdx@cffex.com.cn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